

#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101—2017

## 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总则

（试行）

2017-12-01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文献，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义乌市义务教育政务公开规范》的主要内容是：

- 教师管理；
- 学生管理；
- 民办教育；
- 教育规划管理；
- 社会捐赠管理；
- 中小学学校办学管理；
- 教育教学仪器设备管理。

本标准由义乌市教育局提出。

本标准由义乌市教育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教育局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旭荣、龚小航

# 目 录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工作要求 .....	2
4 政务公开内容 .....	2
4.1 教师管理 .....	2
4.2 学生管理 .....	5
4.3 民办教育 .....	7
4.4 教育规划管理 .....	11
4.5 社会捐赠管理 .....	11
4.6 中小学学校办学管理 .....	11
4.7 教育教学仪器设备管理 .....	11
5 监督检查 .....	12
5.1 保障机制 .....	12
5.2 组织建设 .....	12
5.3 检查方式 .....	12
5.4 检查内容 .....	12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义乌市义务教育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 .....	13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	22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23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义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	24
参考文献 .....	25

# 义乌市义务教育政务公开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义务教育政务公开的术语和定义、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内容、监督检查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义乌市义务教育政务公开工作。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 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

### 2.2

#### 教师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教师的任用、培养、考评、待遇、晋升、奖惩等工作进行管理的过程，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管理和学校对教师的管理两个方面。

### 2.3

#### 社会捐赠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团体自愿无偿地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单位、某个群体或个人捐赠财产进行救助的活动。

### 2.4

#### 民办学校

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学校（机构）。

### 2.5

#### 政务公开

指狭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公开其行政事务、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保密范围以外的信息。

### 2.6

#### 政府信息

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2.7

#### 主动公开

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的组织将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都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

## 2.8

###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公开的事项，行政事业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 2.9

### 五公开

指行政机关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

## 3 工作要求

- a) 政务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 b)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c)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 d)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 e)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f)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g)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h) 事项梳理应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保证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应实时关注权利人需求。
- i) 义务教育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应按附录 A 执行，各公开事项“五公开”阶段见附录 A。
- j) 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应按照附录 B 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信息时，应填写《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见附录 C，并按照附录 D 执行申请流程。

## 4 政务公开内容

### 4.1 教师管理

#### 4.1.1 教师校际交流

教师进城考核（摘牌会）实施方案、教师校际交流（双选会）实施方案、教师交流进程、教师交流结果信息，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1.2 新教师及专才特聘

新教师招聘公告、专才特聘实施方案、教师招聘进程、教师招录结果信息，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1.3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 a) 申请条件

-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户籍在义乌市，或人事关系在义乌市人才交流中心；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 具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或者持有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具有相应的普通话合格证；
-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b) 申报材料

- 居民身份证（公安局数据共享）；
- 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局数据共享）；
- 户口簿或人事档案挂靠证明（公安局数据共享）；
- 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网上申报，照片电子化）；
- 教育教学实习表（邮寄接收）；
- 学历证书（邮寄接收）；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邮寄接收）。

####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申请→网上预审→现场确认→体检→测试→评审→公布认定结果。

#### d) 收费情况

考试费（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280元/人。

注：在职在编的公办教师提供学校的相关材料，并盖单位公章免收此费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和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免收此费用。

#### e)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 4.1.4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 a) 申请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

#### b) 申报材料

-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网上申报）；
- 本人有效身份证（公安局数据共享）；
- 两寸免冠照片。

####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收费情况

不收费。

e) 法定依据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4.1.5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a) 申请条件

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

b) 申报材料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网上申报）；

——《教师资格证书》（邮寄接收）；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收费情况

不收费。

e) 法定依据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 4.1.6 幼儿园、小学、中学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评审

人事关系在区域范围内，符合法定职称评审条件的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可申请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幼儿园、小学、中学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评审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教师申请职称流程及相关政策。

职称申请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 4.1.7 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人事关系在区域范围内，符合法定职称评审条件的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可申请高级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级教师评审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教师申请职称流程及相关政策。

申请流程应按：报名→申报对象专业知识考试→对材料实质性审查、核对→组织学科专家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说课进行综合评价→评委会审核、表决→结果公示，发放证书。

#### 4.1.8 幼儿园、小学、中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人事关系在区域范围内，符合法定职称评审条件的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可申请正高级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中学正高级教师评审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教师申请职称流程及相关政策。

申请流程应按：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择优向义乌市教育局推荐→义乌市教育局择优向金华教育局推荐→金华市教育局按照分配名额向浙江省教育厅推荐→省里按照核准的指标组织评审→报人社部备案和教育部备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发文公布。

#### 4.1.9 中专、研究、实验职称评审

人事关系在区域范围内，符合法定职称评审条件的中专、研究、实验从业人员可申请职称。中专、研究、实验从业人员职称评审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教师申请职称流程及相关政策。

申请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 4.1.10 30年教龄荣誉证书发放审定

任教满三十年的教师可以获得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30年教龄荣誉证书发放审定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30年教龄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办理流程及相关政策。

申请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 4.2 学生管理

#### 4.2.1 外国人子女学校招生管理

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名单、招生实施方案、招生进程、招生录取结果信息，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2.2 义务教育招生

义务教育段招生实施方案、招生进程、招生录取结果信息，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2.3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毕（结）业证明办理流程及相关政策。

办理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 4.2.4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 a) 办理材料

——“三侨生”、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申请表；

——侨办、港澳台办证明材料。

##### b)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应按：受理→材料初审→上报→终审→公示。

#### 4.2.5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a) 办理材料

- 申请表（网上申报）；
- 部队、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人武部、民政局部门核查）。

b)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 4.2.6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a) 办理材料

身份证或户口簿。

b)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应按：申请→受理（学校汇总初审）→审批（当地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示（学校）→加分确认（招生考试机构）办理。

#### 4.2.7 民办中小学跨区（县、市）招生计划审批

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但是，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民办中小学跨区（县、市）招生计划审批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审批条件、内容、程序、期限等。

a) 审批条件

- 民办学校办学批文；
- 各设区市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
- 招生简章和招生方案。

b) 程序

办理程序应按：申请→受理→初审→审查→决定。

c) 期限

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4.2.8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a) 办理材料

- 工读学校入学申请表（网上申报）；
- 监护人身份证（网上申报，扫描件）；
- 原就读学校“严重不良行为”材料（网上申报，扫描件）。

b)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 4.2.9 中小学招生政策和招生方案

中小学招生政策和招生方案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小学、初中入学方案及相关政策、教育服务区划分信息、入学办理时间及流程信息。

#### 4.2.10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

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在学年开始前提出申请，附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 a) 办理材料

——申请表；

——医疗单位证明。

##### b)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应按：申请→批准→办结。

#### 4.2.11 学生学籍异动（休学、复学、转学等）管理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校应及时维护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学生学籍异动（休学、复学、转学等）管理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应公开本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应按：申请→初审→复审→办结。

### 4.3 民办教育

#### 4.3.1 新义乌人子女学校等民办学校管理

正式设立的新义乌人子女学校（民办学校）的名单、学校简介、师资介绍、主要课程和收费标准信息，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3.2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正式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学校简介、师资介绍、主要课程和收费标准信息，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3.3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 a) 申请条件

——设置应符合义乌市学校布局规划；

——申办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符合国家教育方针的办学宗旨，有合法的机构章程、组织机构，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教职工队伍，有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要求的保育、教育计划；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可靠、合法的经费来源；

——有安全稳定的办学场所和基本办学条件。

b) 申报材料

- 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局数据共享）；
- 名称预登记材料（市场监管、编办、民办数据共享）；
- 筹设申请表（网上申报）。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4.3.4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

a) 申请条件

-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有合格教师；
-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b) 申报材料

- 名称预登记材料（市场监管、编办、民政局数据共享）；
- 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局数据共享）；
- 出示举办组织的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公民个人举办的，出示个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资格证明编办、民政、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个人身份证明公安局数据共享）；
- 办学场所装修消防验收合格证（消防支队数据共享）；
- 办学资金的验资证明（已取消）；
- 民办教育机构办学审批表（网上申报）。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4.3.5 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民办学校分立审批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a) 申请条件

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民办教育机构分立的条件。

b) 申报材料

- 分立申请报告（网上申报）；
- 主要负责人资质材料（法人资格证明编办、民政、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个人身份证明公安局数据共享）；
- 校舍消防验收合格材料（消防支队数据共享）；
- 名称预登记（市场监管、编办、民政局数据共享）；

- 办学场所材料（邮寄接收）；
- 财务清算报告（邮寄接收）；
-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邮寄接收）。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4.3.6 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民办学校合并审批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a) 申请条件

- 民办学校的合并,由学校董事会决定；
- 须进行财务清算。

b) 申报材料

- 合并申请报告（网上申报）；
- 名称预登记（市场监管、编办、民政局数据共享）；
- 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消防支队数据共享）；
- 主要负责人资质材料（法人资格证明编办、民政、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个人身份证明公安局数据共享）；
- 办学场所材料（邮寄接收）；
-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邮寄接收）；
- 财务清算报告（邮寄接收）。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4.3.7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a) 申请条件

学校董事会同意，由举办者提出。

b) 申报材料

- 举办者资质材料（法人资格证明编办、民政、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个人身份证明需公安局数据共享）；
- 民办学校变更登记表（网上申报）；
-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邮寄接收）；
- 财务清算报告（邮寄接收）。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4.3.8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a) 申请条件

-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b) 申报材料

- 终止申请表（网上申报）；
- 财务清算报告（邮寄接收）；
-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及印章（邮寄接收）。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4.3.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a) 申请条件

审批机关为金华市教育局的民办学校。

b) 申报材料

- 年检报告书（网上申报）；
- 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网上申报，扫描件）；
-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网上申报，扫描件）。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法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4.3.10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申请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申请信息应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a) 申请条件

- 人员的条件要求：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的个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
- 办学的基本要求：设立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要求，具备教育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b) 申报材料

-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部门数据共享）；
- 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资格证明编办、民政、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个人身份证明公安局数据共享）；
-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审批表。（网上申报）；
- 申办报告、举办者的名称、地址、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有效材料（原件 1 份）（邮寄接收）；
- 建筑安全意见书（原件 1 份）（邮寄接收）。

c) 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d)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

#### 4.4 教育规划管理

应公开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5 社会捐赠管理

应公开区域内义务教育社会捐赠的相关政策和办理过程，并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6 中小学学校办学管理

##### 4.6.1 学校放心店经营管理

学校放心店的招标过程和结果信息，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6.2 食堂管理

食堂经营权的招标过程、结果，学校每周食谱公开信息，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4.6.3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申请

应公开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流程，并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流程应按：义网通办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审批→公布审批结果。。

#### 4.7 教育教学仪器设备管理

应公开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的招标要求和过程，并由义乌市教育局在其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政务公开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公开。

## 5 监督检查

### 5.1 保障机制

- a) 应建立政务公开质量监督机制，包括行政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 b) 应建立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 c) 应建立政务公开反馈和投诉机制，可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 d)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 e) 应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5.2 组织建设

- a) 应成立义务教育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 b) 部门办公室应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
- c) 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有关咨询、解答等工作；
- d) 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应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 5.3 检查方式

- a) 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
- b) 可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
- c)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 5.4 检查内容

义务教育政务公开主要检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部门、业务人员；
- b)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开方式；
- c)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办结和申请人的满意率和依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d) 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情况；
- e)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f) 涉及政务公开投诉等情况。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类别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是否最多跑一次(义网通办)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决策	执行	管理	服务	结果					
义务教育	教师管理	教师校际交流	教师进城考核(摘牌会)实施方案、教师校际交流(双选会)实施方案、教师交流进程、教师交流结果	1.《义乌市农村教师进城摘牌会的实施方案》；2.《义乌市城区义务教育教师校际交流双选会的实施方案》；3.《义乌市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校际交流双选会的实施方案》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新教师及专才招聘	新教师招聘公告、专才特聘实施方案、教师招聘进程、教师招聘结果	1.《义乌市教育系统新教师招考公告》；2.《义乌市教育系统专才特聘实施方案》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教师资格认定	与“最多跑一次”(许可-00021-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非义网通办)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与“最多跑一次”(公共服务-00113-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与“最多跑一次”（确认-00414-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1.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2.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教师〔2016〕149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非网通办）
	幼儿园、小学、中学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评审	与“最多跑一次”（确认-00356-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1. 《浙江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浙人社发〔2016〕53号）； 2.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浙人社发〔2016〕76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人事关系在区域范围内，符合法定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申请职称相关政策及流程公开	1. 《浙江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浙人社发〔2016〕53号）； 2.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浙人社发〔2016〕76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幼儿园、小学、中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人事关系在区域范围内，符合法定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申请职称相关政策及流程公开	1. 《浙江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浙人社发〔2016〕53号）； 2.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浙人社发〔2016〕76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中专、研究、实验职	与“最多跑一次”（确认-00799-000）内容一致：包	1. 《浙江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浙人社发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	是

	称评审	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2016] 53号); 2.《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浙人社发[2016]76号)							日内公开		信公众号	
	30年教龄荣誉证书发放审定	与“最多跑一次”(确认-00407-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2.《关于做好<浙江省任教三十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浙教人[1998]146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学生管理	外国人子女学校招生管理	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名单、招生实施方案、招生进程、招生录取结果	《义乌市中小学入学实施方案》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义务教育招生	义务教育段招生实施方案、招生进程、招生录取结果	《义乌市中小学入学实施方案》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学籍证明、毕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与“最多跑一次”(公共服务-00119-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1.《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发<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部分><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教基[2017]43号); 2.《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教职成[2015]122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	1.《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	

	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0〕150号);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浙侨〔2010〕69号; 3.《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1〕35号)							日内公开		信公众号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与“最多跑一次”(确认-00416-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1.《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国家民委令第1号); 2.《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1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民办中小学跨区(县、市)招生计划审批	审批条件、内容、程序、期限等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与“最多跑一次”（其他-02480-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情况、法定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中小学招生政策和招生方案	小学、初中入学方案及相关政策；教育服务区划分；入学办理时间及流程	1.《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工作的通知》（浙办基〔2015〕36号）； 2.《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12〕88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镇街公开栏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发<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部分>>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教基〔2017〕43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学生学籍异动（休学、复学、转学等）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发<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部分>>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教基〔2017〕43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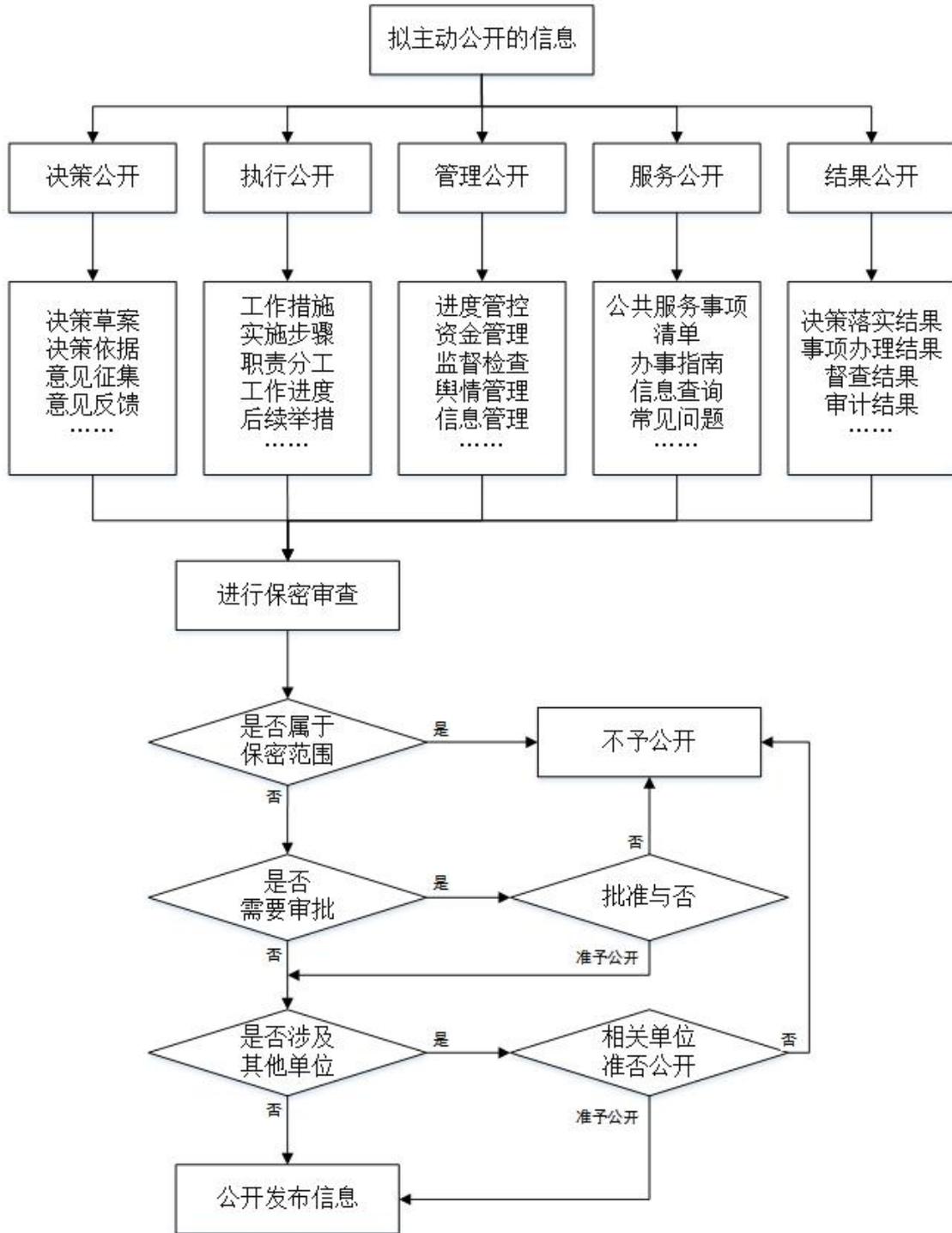
民办教育	新义乌人子女学校等民办学校管理	正式设立的新义乌人子女学校（民办学校）的名单、学校简介、师资介绍、主要课程和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正式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学校简介、师资介绍、主要课程和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与“最多跑一次”（许可-00816-001）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与“最多跑一次”（许可-00816-002）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与“最多跑一次”（许可-00816-003）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与“最多跑一次”（许可-00816-004）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与“最多跑一次”（许可-00816-005）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与“最多跑一次”（许可-00816-006）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与“最多跑一次”（其他-02673-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申请	与“最多跑一次”（其他-02481-000）内容一致：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教育局	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	是

教育 规划 管理	学校布局 专项规划	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义乌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2015-2030)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5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义乌市 教育局	政务公开 专栏、微 信公众号	
	社会捐赠 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社会捐赠的 相关政策和过程的公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政部令第35号）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5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义乌市 教育局	政务公开 专栏、微 信公众号	
	学校放心 店经营管 理	学校放心店的招标过程和结 果	《义乌市校园放心店招标细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5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义乌市 教育局	政务公开 专栏、微 信公众号	
中小 学学 校办 学管 理	食堂管理	食堂经营权的招标过程、结 果，学校每周食谱公开	《义乌市公办食堂大宗物品配送企 业准入资格审核公告》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5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义乌市 教育局	政务公开 专栏、微 信公众号	
	校车使用 的前置审 查申请	与“最多跑一次”（其他 -02483-000）内容一致：包 括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 事流程、法定依据等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 2.《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 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校车许可审 核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教安〔2012〕 121号）； 3.《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 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校车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5个工作 日内公开	义乌市 教育局	政务公开 专栏、微 信公众号	是

			许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教安〔2014〕9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6号)。										
教育 教学 仪器 设备 管理	教学仪器 设备采购	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的招标要求、过程的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 5个工作日内公开	义乌市 教育局	政务公开 专栏、微 信公众号	
考核 评价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发展性评价过程性 评价和终结性评价	注：学此工作专业性很强，普通群众很难理解，如果公开的会导致社会群众误会，猜测，给学校造成很多麻烦，对学校发展不利。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教督〔2017〕6号)			√			不公开				
在省厅指导意见 30 项的基础上，义乌市梳理增加 8 项，涉及民工子弟学校办学、外国人子女学校招生、专才特聘等项目。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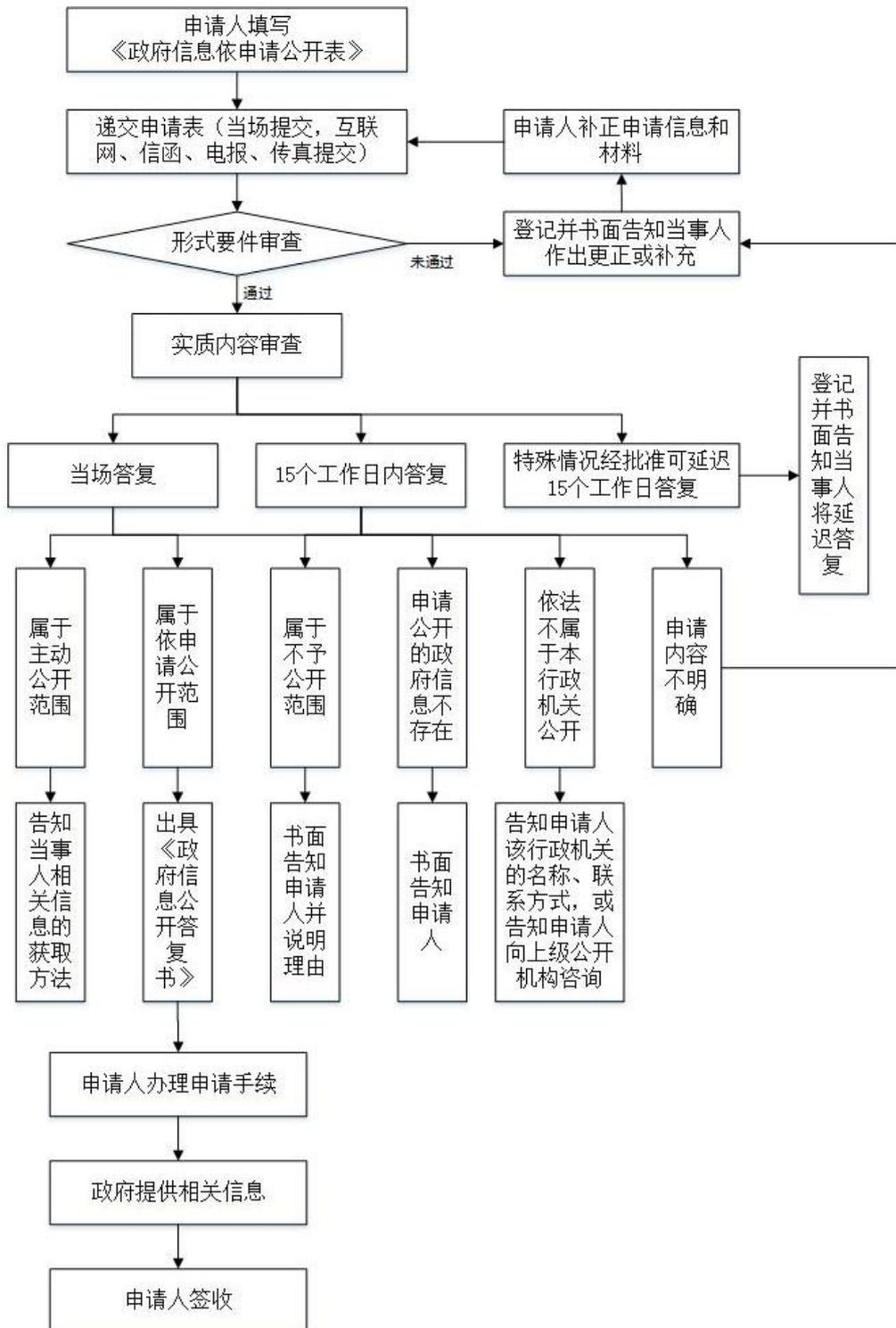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提出申请的方式	○当面    ○邮寄    ○传真    ○其他				
受理机关名称					
所需的政府信息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当面领取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当场阅读、抄录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纸质文本    ○光盘    ○磁盘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具体用途 _____ _____				
	类型：○生产    ○生活    ○科研    ○查验自身相关信息    ○其他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 1、本表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
- 2、“经办人”、“受理时间”、“申请表编号”项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令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8 号 1995 年 12 月 12 日 《教师资格条例》
- [4] 教人〔2001〕6 号 2001 年 8 月 8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5] 教师〔2013〕9 号 2013 年 8 月 15 日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 [6] 浙教师〔2016〕149 号 2016 年 11 月 8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
- [7] 浙人社发〔2016〕53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浙人社发〔2016〕76 号 2016 年 8 月 16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 [9] 浙教基〔2017〕43 号 2017 年 5 月 25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发《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浙教人〔1998〕146 号 《关于做好浙江省任教三十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 [11] 浙教职成〔2015〕122 号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2] 浙教基〔2010〕150 号 2010 年 6 月 7 日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
- [13] 浙政联〔2013〕2 号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
- [14]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1 号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6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17] 浙教基〔2012〕88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19] 国务院令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20]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35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7 号 2012 年 4 月 5 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7 号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4] 教督〔2017〕6 号 2017 年 4 月 9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